

# 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小學部）113學年度新生入學作業規範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2月29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30290229號函核定

壹、依據：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入學分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目的：考量現有校舍數量及班級規模之容納量，為優先維護學區內確有居住事實之學生就學權利，確保教育品質及均衡教育資源，特訂定本作業規範據以辦理本校新生入學相關事宜。

參、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成員：

由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特教組長、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共九人組成。

肆、招生名額：

新生人數招收 6 班，每班 29 人，合計招生人數 174 人。(含身心障礙學生折抵)

伍、本校學區：

一、基本學區：善化區：蓮潭里；新市區：大營里12鄰。

二、共同學區：善化區：小新里(小新國小)。

陸、入學管制順位：

順位排序	資格說明	繳驗證件	錄取方式
第一順位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u>最新</u>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持鑑定安置結果報到單	
第二順位	新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其中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u>最新</u>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4. <u>新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u> ，其中一方 <u>中度以上</u> 身心障礙手冊。	
第三順位	有兄姐就讀本校（113學年度仍就讀本校並設籍於本校學區）之學區新生。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u>列詳細記事之最新</u>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第四順位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須設籍本市）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u>最新</u>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第五順位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之新生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u>列有詳細記事之最新</u> 戶口名簿或 <u>登記日</u> 前一個月內戶籍謄本。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
第六順位	設籍本校共同學區之新生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u>列有詳細記事之最新</u> 戶口名簿或 <u>登記日</u> 前一個月內戶籍謄本。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

※【備註】

1. 除入學通知單與戶籍謄本須繳驗正本外，其餘文件皆請備妥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查驗後發還。【線上登記請上傳正本電子檔案】
  2.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之一，列舉如下：
    - (1)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之自有房屋所有權狀。
    - (2) 經臺南地方法院或臺南市民間公證人登錄名冊之事務所辦理之房屋租賃或借貸公證書。
    - (3)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 (4) 經學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查證於登記日前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如：該房屋住址之水費、電費、市話、天然氣、寬頻固網、有線電視、房屋稅、房屋火震險之繳納證明正本。不接受電子繳費截圖證明，需由該機構出單紙本做為證明，且該證明文件之地址須與戶口名簿同，繳納人為學生之父母、法定代理人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
- 柒、登記日期及地點（以線上系統登記為主，實體登記提供載具協助線上登記）

一、

1. 線上系統登記時間：113年3月15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13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
2. 登記系統網址：<http://newstd.tn.edu.tw/>
  - 上傳證件檔案須完整，不接受部分截圖。
  - 完成線上登記者，無須再到校進行實體登記。

二、實體登記時間與地點：

1. 113年3月15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4時；地點：本校圖書館二樓。
2. 113年3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中午12時；地點：本校圖書館二樓。
3. 113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下午4時；地點：本校圖書館二樓。

三、完成實體或線上登記之家長補交繳驗證件期限：113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捌、公布錄取名單日期：113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9:00於學校網頁公告。

玖、報到日期及地點：【採線上及實體作業並行】

一、採線上系統報到

1. 報到時間：113年3月29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4月15日下午5時止。
2. 報到系統網址：<http://newstd.tn.edu.tw/>
  - 完成線上報到者，無須再到校進行實體報到。
  - 務必完成線上報到才算確定入學。

二、採實體報到

1. 實體集中報到時間
  - (1) 113年3月29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4時
  - (2) 113年3月30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2. 實體集中報到地點：本校圖書館二樓。

壹拾、注意事項：

- 一、本校為總量管制學校，新生應與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設籍同一戶籍。
- 二、招生採登記制，並依入學管制順位招生，若該順位額滿，則依戶籍設籍先後時間決定；設籍時間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 三、登記期間屆滿後五個工作日內公告錄取名單，因人數額滿未能錄取之新生，學校應於公告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主動輔導聯繫，並依家長意願改分發至未實施總量

管制之學校就讀，不受學區分發入學之限制。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入學，不受學區分發之限制：

1. 經本局核准成立之各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及藝術才能班。
2. 經本府體育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核准成立之各類體育班。
3. 依其他法令規定成立之學生專班。

● 前項第一款身心障礙學生，其兄弟姐妹得申請至同一學校就讀。

五、依據本市113學年度未足學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計畫規定，家長不得要求至總量管制學校報到入學，若本校未招收額滿，則可招收本類學生。

壹拾壹、本規範經本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告實施。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教師兼  
註冊組長 吳宥均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蔡維格

臺南市立蓮潭  
國民中小學校長 許嘉齡